



切 結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因與要助人_____之關係為：

互助人

受款人

撫養同居其他：

，申請專案核准加入安家 30 專案，特此切書，茲證明立切結書人與關係人為以上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關係人： (簽章)

浮貼立切結書人身份證正面影本	浮貼立切結書人身份證反面影本
浮貼關係人身份證正面影本	浮貼關係人身份證反面影本

推薦人	營運經理	業務主管	總經理

備註